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帳戶)約定條款範本(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p> <p>第三項<br/>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br/>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br/>二、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br/>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br/>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br/>五、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br/>六、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br/>七、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br/>八、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p> | <p>第六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p> <p>第三項<br/>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br/>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br/>二、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br/>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br/>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br/>五、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br/>六、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br/>七、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br/>八、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p> <p>九、附條件交易：以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七款、第八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p> <p>十、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十二、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十三、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p> | <p>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p> <p>九、附條件交易：以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七款、第八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____(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p> <p>十、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十二、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十三、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 <p>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七、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三。</p> <p>十九、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p> <p>二十、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p> <p>二十一、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p> | <p>十七、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三。</p> <p>十九、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p> <p>二十、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p> <p>二十一、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p> <p>二十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十三、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p> <p><u>二十四、投資於第七款或第八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約定：</u></p> <p><u>(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p> | <p>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p> <p>二十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十三、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發布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二十四款。</p> |